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98号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冀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冀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冀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冀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冀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冀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绍秋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 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发行与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8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744,220.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755,77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1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254.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68.70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为 54.11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47.2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03 万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11,711.82 万元。截至期末，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75.58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83.73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为 54.1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对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在注销前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339672	8,541,825.6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72020100100028096	33,918,464.93	募集资金专户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1371500000491	74,653,398.6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45060154500000064	4,563.2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7,118,252.41	

注：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7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98.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7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3.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100.00	13,196.60	1,647.20	13,196.60	100.00	2016年01月22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03.40	8,498.40	16,903.4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00.00	30,100.00	10,145.60	30,1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4,075.58	4,075.58	775.58	4,075.5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75.58	4,075.58	775.58	4,075.58	100.00				
合计		34,175.58	34,175.58	10,921.18	34,17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底建设完成，因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且项目建成后的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不理想；此外，因宏观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也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 4,075.58 万元，经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于 2013 年 1 月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854.1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变更至公司新厂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由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实施（详见公告：2015-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3-015)，该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4-021)；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4-025)，该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5-04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在注销前余额总计为 117,118,252.41 元(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至账户注销共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533.32 元)；结余原因：



	<p>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超募资金 4,075.58 万元，实际使用 3,300 万元，剩余 854.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78.60 万元）；项目工程尾款 1,819.67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 2,444.02 万元尚未提取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16,903.40	8,498.40	16,903.40	100.00			是	否
合计	—	16,903.40	8,498.40	16,903.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405 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17,118,252.41 元（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至账户注销共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533.32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括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98.40 万元；超募资金 775.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2,383.7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4.11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